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葉融
電話：082-318823#62536
電子信箱：she2014s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10039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10039093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100390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通函有關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
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
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送托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
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
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知悉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5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100591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駐金單位、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
農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金門縣總工會、金門縣議會、國立金門高級
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